

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文件

罗教〔2017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深圳市罗湖区基础教育系统 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17年深圳市罗湖区基础教育系统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17 年深圳市罗湖区基础教育系统 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方案

为加强罗湖区教师队伍建设，树立教师发展新标杆、新榜样，发挥“年度教师”及其评选过程的激励与教育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奋发有为，争当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争做学生的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弘扬和传播教育系统的正能量，现根据市教育局《2017 年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方案》，制定 2017 年罗湖区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方案。

一、评选范围、对象与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与对象

在罗湖区基础教育系统工作满 10 年以上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在深圳市其他区教育局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），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中小学、幼儿园一线专任教师（周课时量达到本校、园教师平均课时量），新办学校、幼儿园的参评对象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均须评选出本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1 名；全区评选产生区中小学、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各 1 名和区中小学、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提名奖各 5 名。

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获得者将作为我区推荐人选，参加 2017 年深圳市“年度教师”评选。

二、评选标准与条件

“年度教师”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✓热爱教育, 热爱学生, 热爱学校, 热爱生活;
- ✓身心健康, 富有激情, 忘我投入, 无私奉献;
- ✓学识扎实, 理念先进, 表达能力强, 综合素养高;
- ✓勤于学习, 善于研究, 勇于创新, 乐于合作;
- ✓能够知行合一, 善于激发各类学生潜能, 教书育人成果突出;
- ✓极具人格魅力, 深受学生喜爱、家长赞赏、同行认可和社会一致好评。

此外, 具备以下两种情况者, 可优先推荐与评选:

1. 具有“大教育观”, 能够积极服务社区, 积极推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、合力育人, 且成绩突出, 效果显著;
2. 能够多年如一日, 致力于某一教育教学创新课题或项目, 成效显著, 影响深远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流程

(一) 学校评选阶段

1. 时间:

2017年6月16日-2017年6月28日。

2. 基本流程: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于6月16日起组织开展本单位的“年度教师”评选工作, 于6月27日前产生本校(园)“年度教师”1名。经公示后, 作为区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, 上报至区教育局主管科室。其中: 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, 于6月28日下午5点前报送其《推荐对象审批表》(详见附件)

和佐证材料（电子版通过公文平台发送，纸质版须加盖公章）至局人事科；

区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，于6月28日下午5点前报送其《推荐对象审批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和佐证材料（电子版通过短信平台发送，纸质版须加盖公章）至片长园，由片长园根据相应要求和程序择优评选1-2名本片区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，于7月7日前报至局学前科，参加区级评选。

3. 具体要求：

（1）制定学校（幼儿园）评选方案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成立由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、一线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校外专家、家委和社区代表构成的评选委员会，制定本校（园）评选方案。

（2）教师自荐与级、科组推荐相结合。教师可通过自荐与级、科组推荐相结合的形式，向所属单位提交2000-3000字的推荐材料，围绕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条件，充分阐述推荐人选教育工作经历、教育思想理念、专业发展情况、教书育人成果等，并提供荣誉证书、论文、论著及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（3）校（园）组织评选。各校（园）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通过民主推选和现场展示（自由演讲、面试答辩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考核，评选产生本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1名。

（4）公示上报。各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评选结果应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将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作为区“年度教师”推荐人选上报至区教育局人事科或片长园，参加区级评选（因

时间较紧，可在公示第一天先行报送，如有有效投诉，则取消其候选人资格）。

（二）区级评选阶段

1. 时间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-2017 年 7 月 6 日。

2. 基本流程：

（1）确定候选人

区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和程序，于 6 月 29 日开展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的评审工作。经对推荐人选和材料综合评审后，确定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候选人 6 名（如有候选人被取消资格，则按序递补）。

各片长园按相关规定和程序，于 7 月 7 日前开展本片区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的评审工作，分别评选出 1-2 名推荐人选，作为区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候选人参加区级评选（如有候选人被取消资格，不进行递补）。

（2）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评选

拟定于 7 月 6 日召开罗湖区“年度教师”现场评选会“中小学专场”（幼儿园专场拟定于 8 月 25 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，采取“现场展示，大评委评审”的方式，通过“影音风采展现”（5 分钟/人）、“自由演讲”（5 分钟/人）、“抽题答辩”（5 分钟/人）和“无领导论坛”（10 分钟）等环节，由评委现场投票，最终确定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1 名、提名奖 5 名。

（3）上报推荐人选材料。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评选结果

将在全区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有效投诉后，推荐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参加 2017 年深圳市“年度教师”评选，并上报相关材料。

（4）上报材料要求

①**文字材料**。提交 2000-3000 字的介绍材料。围绕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条件，充分阐述推荐人选教育工作经历、教育思想理念、专业发展情况、教书育人成果及论文、论著和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②**视频材料**。内容自定，长度不超过 5 分钟（高清格式，以本人姓名命名）。视频材料将在后续评选各环节中使用，区教育局将组织专门力量对推荐人选视频制作给予充分支持。

③**个人照片**。每人须提供工作照 1 张和彩色生活照 5 张以上（像素为 1024×768 以上，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，jpg 格式，以本人姓名命名并排序，如 XXX-工作照、XXX-生活照 1、XXX-生活照 2）。

（三）市级评选阶段

按市教育局《2017 年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方案》的相关程序、要求进行。

四、待遇与职责

（一）待遇

区“年度教师”及提名奖的教师（含 2015 年、2016 年的相应人员），均由区教育局于当年“教师节”予以表彰奖励，并在市级评选、教师培养、研修深造、赴外讲学送教、区内巡回报告等方面优先推荐；符合条件的，成立区“年度教师工作室”或区“名师工作室”。

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，均由所在单位予以表彰奖励，并在区级评选、职称评聘、教师培养、研修深造、赴外讲学送教等方面优先推荐；各校（园）可根据实际建立“年度教师工作室”或“名师工作室”，支持其教科研及专业发展。

区教育局制定实施区“年度教师”专项培训培养计划，将区、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获得者列为培养对象，统一组织赴外进行专项培训，加强梯队建设。

（二）职责：

区、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及提名奖的教师须充分发挥自身的引领与辐射作用，积极参加各级教科研及宣传交流活动，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，激励更多教师成长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经费

1. 奖金：

区“年度教师”2名，奖金各5万元；提名奖10名，奖金各1万元；均从区“教师节”评优评先经费或奖教奖学经费中列支。

各校（园）“年度教师”奖金建议为3-5千元，从所在单位的奖教奖学经费中列支。

2. 评选经费：

校（园）级评选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；区级评选阶段的人员劳务费、命题等费用由区教科研与信息中心承担。

（二）评委组成

实行大评委评审制，评委由区内外教育专家、校（园）长与

教师代表、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、媒体代表、家委与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（三）科室分工

局人事科统筹本次区“年度教师”的评选工作，具体负责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的评选与推荐工作以及现场评选会“中小学专场”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协调相关科室与部门，邀请校长代表担任评委。

局成教科协助局人事科开展区中小学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的评审和现场评选会“中小学专场”的组织实施工作，邀请民办教育代表担任评委。

局学前科统筹区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推荐与评选工作，具体负责区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现场评选会的组织实施工作，邀请学前教育代表担任评委。

区教科研与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区“年度教师”推荐对象的评审和现场评选会命题工作，邀请教育专家担任评委。

局办公室协调相关媒体，邀请专业水平较高、行业影响较大的媒体广泛参与，通过网络投票、事迹宣传、风采展播等方式对我区“年度教师”的评选工作予以大力宣传报道。并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，邀请相关代表与委员担任评委。

局德育科联系区家委会和相关学校，邀请家委代表、中小学毕业班学生代表担任评委。

本方案由局人事科会同成教科、学前科、德育科及区教科研与信息中心共同组织实施，评选方案如有变化，另报局领导批准。

附件：2017 年深圳市罗湖区-----学校/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
推荐对象审批表

附件

2017 年深圳市罗湖区_____学校/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推荐 对象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						年龄		
政治面貌		学历		第一学历所学专业		最高学历		
		学位				毕业院校		
所在单位		☐ 公办		☐ 在编	专业技术职称			
		☐ 民办		☐ 临聘	现任单位职务			
教龄		班主任年限			毕业班年限			
任教学科		周课时量			周工作量			
在深任教年限		罗湖任教年限			本单位任教年限			
身份证号码					联系电话(手机)			
推荐材料	本栏填写要求: 1. 另附 A4 纸填写“推荐材料”，标题为“×××学校/幼儿园“年度教师”推荐材料”，字数 2000-3000 字。围绕“年度教师”评选条件，充分阐述推荐人选教育工作经历、教育思想理念、专业发展情况、教书育人成果。并附以荣誉证书、论文、论著及相应的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。 2. 按以下格式排版：标题宋体二号加粗，一级标题黑体三号，二级标题楷体三号，正文仿宋三号，行距为固定值 26 磅。双面打印。 3. 自行删除“本栏填写要求”，改写为“详见附件”用宋体二号加粗。							

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	
教科研成果及论著	
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	
个人自荐理由	签名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科组推荐理由及意见	科组长签名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年级组推荐理由及意见	级组长签名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所在单位评选委员会推荐理由及意见	评委组组长签名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	(盖章)____年____月____日

